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115
交易代码	519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674,783.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执行投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于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上市公司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关注稳健收益、长期价值的投资理念，根据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规律，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进行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在资产动态配置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风险预算理念进行合理控制，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本基金所指的红利型股票是基本面健康的、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快速及长期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采取基础库初选、核心库精选个股的策略，对拟投资的红利型上市公司加以甄别。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收益、高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顾佳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23212812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guj@py-ax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95588
传真		021-2321298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702,233.12
本期利润	-66,929,580.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0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2,995,467.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赎回基金等各项交易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97%	1.24%	-7.04%	1.14%	-0.93%	0.10%
过去三个月	-19.40%	1.42%	-18.06%	1.29%	-1.34%	0.13%
过去六个月	-22.05%	1.28%	-22.46%	1.14%	0.41%	0.14%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1.50%	1.20%	-23.49%	1.16%	1.99%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2月3日至2010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2月3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六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自2009年12月3日至2010年6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及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浦银安盛旗下管理4只开放式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方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12-03	-	17	方毅，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方毅于1993年2月至2002年9月期间，任职于联合证券公司，期间曾担任交易部经理一职。2002年至2007年期间，在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担任组合投资经理之职。方毅于2007年3月加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工作，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方毅于2009年5月20日起，担任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方毅于2009年12月3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04-14	-	3	吴勇，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学士，CPA、CFA，中国注册造价师。1993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预算主管，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评审经理，2007年9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研究员，2009年8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4月，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之职。
秦鲲	本基金前任基金经理助理、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任基金经理助理	2009-12-04	2010-03-31	9	秦鲲，大连理工大学理工学学士，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经济学硕士。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于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工作。2001年10月至2007年3月于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7年4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公司（筹备组）。2009年12月起，被公司任命为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6月起，秦鲲被任命为浦银安盛价值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蒋建伟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0-04-01	-	9	上海财经大学学士。2001年至2007年在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07年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拥有9年的证券从业经历。

注：1、方毅作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成立之日。基金经理吴勇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双基金经理之一方毅于2010年7月21日离职。蒋建伟于2010年7月21日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担任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基金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1日、5日、10日）发生的不同基金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是否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另一方面是公司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尚无与本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在经历了2009年政府财政和货币政策强力刺激背景下的大幅单边上涨后，呈现了逐波下跌的走势，其中沪深300指数下跌幅度达到26.78%。

2009年大规模的信贷投放导致房地产价格快速上涨、通胀预期上升，政府随之加强对房地产企业的调控，鼓励经济结构转型。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调整经济结构”成为2010年的基调，与此相关的电子、低碳、3G通讯等行业的发展前景看好；基于国内巨大的市场，与内需相关的消费品也面临较好的投资机会；另外，由于通胀和人民币升值的预期，对资源类、农产品、航空等行业也相对看好。上半年，本基金对上述行业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超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下跌22.05%，比较基准下跌22.46%，基金业绩超越比较基准0.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宏观经济角度看，下半年国内经济增速将有所下滑，但二次探底的可能较小；上半年政府采取了紧缩措施以降低经济过热的风险、抑止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下半年继续出台紧缩措施的可能性在降低，当前政策已进入观察期。从估值角度来看，在经历了上半年的大幅下跌以后，市场总体估值较为合理，我们对下半年市场持谨慎乐观的态度。

从行业来看，下半年将重点关注受益于收入分配改革的中低端消费品，如商业零售、家电、食品饮料、酒店旅游等；另外，在经济下行的背景下，企业盈利下调开始显现，估值相对高的小盘股具有更高的波动性，因此其估值水平相对大盘股可能会出现下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风险管理部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会计部经理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第三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上半年，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1,453,561.18	202,351,112.25
结算备付金	1,121,924.34	-
存出保证金	374,582.9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579,362.74	209,694,822.43
其中：股票投资	151,579,362.74	209,694,822.4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780.17	46,273.12
应收股利	134,041.53	-
应收申购款	45,769.71	1,97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4,722,022.66	412,094,18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8,097,205.68
应付赎回款	699,406.10	6,349,883.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5,012.39	417,068.29
应付托管费	50,835.39	69,511.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45,513.85	173,484.9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5,787.22	23,931.52
负债合计	1,726,554.95	65,131,085.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6,674,783.31	344,385,414.59
未分配利润	-63,679,315.60	2,577,68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95,467.71	346,963,09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722,022.66	412,094,184.08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85元，基金份额总额232,995,467.7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 至 2009年6月30日
一、收入	-62,912,603.05	-
1.利息收入	227,115.42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4,704.73	-
债券利息收入	2,410.6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984,582.0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407,119.28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9,514.9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73,022.32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27,347.30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210.88	-
减：二、费用	4,016,977.37	-
1.管理人报酬	2,113,450.61	-
2.托管费	352,241.73	-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323,091.25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28,193.7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29,580.42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29,580.42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2月3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4,385,414.59	2,577,684.31	346,963,098.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929,580.42	-66,929,580.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710,631.28	672,580.51	-47,038,050.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228,734.98	-1,500,037.18	10,728,697.80
2.基金赎回款	-59,939,366.26	2,172,617.69	-57,766,748.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6,674,783.31	-63,679,315.60	232,995,467.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 至 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2月3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刘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颢，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迎华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26号文批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70,097,644.65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70,233,660.7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6,016.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X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X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保证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

b）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无。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13,450.61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5,334.39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2月3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2,241.73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2月3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包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包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2月3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2月3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 至 200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81,453,561.18	218,396.48	-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2月3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2月3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7 其他关